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医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大福医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大福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大福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对大福医疗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王枞、施明浩、王慧、瞿源莉、陶俊辉、徐天云、王海琼。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海琼，财务内核委员徐天云，法律内核委员陶俊辉，其他内核委员为施明浩、王慧、瞿源莉。同时内核小组指派王枞为大福医疗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大福医疗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大福医疗本次挂牌协议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大福医疗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大福医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大福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大福医疗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江西大福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由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1003210003341”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按时完成年检。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21,642,919.18 元作为发起资产，按 1.082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03210003341 的《营业执照》。我们认为，大福医疗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的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并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渐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形成以康复护理医疗器械与医疗电子诊断仪器制造相结合的产业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两大类康复护理医疗器械、医疗电子诊断仪。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病床、康复护理器械以及荧光光谱癌前病变图像诊断仪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100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3,234.15 元、8,383,931.63 元、12,393,496.6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管理层已就诚信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到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 8 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 6 次涉及股东或股本变化（4 次为股权转让，2 次为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08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642,919.18元。

2015年6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2015]第09003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4,475,749.66元。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6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3日,公司在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1003210003341。

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维	净资产折股	9,500,000	47.50
2	陈潇聪	净资产折股	8,500,000	42.50
3	陈辉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增资行为和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已与大福医疗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大福医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希望通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帮助其实现规范经营、吸引资金与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从而更快达到现代企业管理的标准及要求。

（七）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充分明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光学、电子、超声、磁、同位素、计算机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人工材料、人工脏器、生物力学、检测仪器、诊断设备、影像技术、信息处理、图像重建等多种科技率先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医疗器械产品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基础医疗器械产品电子化、智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产

品质量等方面较有优势,但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三) 科研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虽然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绩效管理体系。但是,由于企业之间科技人才争夺十分激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有限,科研人才储备不足,并存在科研人员流失的可能,由此给公司未来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10,757,774.91 元、241,178.91 元、-6,109,744.89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不稳定,且最近一期现金流为负值,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5,520.00 元,将于 2016 年上半年陆续到期,若公司短期借款到期不能展期,面临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压力,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将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 大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6%、94.19%和 85.99%,报告期内大客户较为集中,但从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变化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阶段经营规模有限,主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市场拓展有限。但公司目前的客户数量较少,且未与销售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若未来销售模式的调整以及市场开拓力度效果不佳,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1%、90.06%和 79.50%,其中抚州中世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友发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五金配件、槽钢、

镀锌钢管、电焊条等原材料。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供应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而不能足额、及时向本公司供货或者提高销售价格，将会导致公司采购支出的增加和生产成本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有限公司